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當日寄入該署之公文、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之明細報告及正式報告事件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，嗣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法訴字第 10813500300 號為訴願決定，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。
- 三、茲訴願人本次復就同一事實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